實在當差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丁該銀三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八絲九忽六微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銀徵收

自康熙五十二年至乾隆二十一年節年滋生人丁共六千二百四丁欽奉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

裁併莒州所原額上則八丁八十二丁每丁徵銀三錢除逃亡四十八丁

節年新增五丁

實在上則八丁三十九丁該銀一十一兩七錢奉文攤入地畝項下徵收

節年滋生上則八丁一十七丁遵奉康熙五十二年恩詔永不加賦

裁併莒州所原額中則八丁二百五十二丁每丁徵銀二錢三分

除逃亡一百丁

節年新增八丁三十八丁

實在中則八丁一百九十丁該銀四十三兩七錢奉文攤入地畝項下徵收

節年滋生中則八丁一十八丁遵奉康熙五十二年